



# 浙江省武义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瓶装燃气调压器供货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浙江省武义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招标采购需求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采购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黑名单并追究责任！**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浙江省武义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瓶装燃气调压器供货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login-lcy.lecaiyn.com/>）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省武义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瓶装燃气调压器供货项目](#)

预算金额：[9555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额定出口压力 pn /kPa	数量（只） （暂定）	全费用单价限价 （元/只）	小计（元）
1	JYT1.2L 瓶装液化气 调压器（家用）	2.80	30000	28.00	840000
2	SYT2.0L 瓶装液化 气调压器（商用）	5.00	3000	38.50	115500
合计（元）					9555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 00:00 至 23:59 均可）。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乐采云平台”（<https://login-lcy.lecaiyun.com/>）或（登录“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请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乐采云平台”（<https://login-lcy.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下载。

###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 09:00 时。投标文件须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

开标时间：2026年5月6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login-lcy.lecaiyun.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采购电子交易，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和“乐采云电子

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及加密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标前准备（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临时或正式均可参加投标），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后应注册为正式供应商。

（二）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数字证书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三）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期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民事法律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五）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武义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汤村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579-87673166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数字贸易港商务楼4幢2号

联系人：李文静

联系方式：0579-824038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武义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汤村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579-876731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数字贸易港商务楼4幢2号 联系人：李文静 联系方式：0579-82403897
3	项目名称	浙江省武义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瓶装燃气调压器供货项目
4	项目地点	武义县
5	招标范围	见“第三章”招标采购需求。
6	采购资金来源和付款单位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付款单位：浙江省武义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采购人自行支付）。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编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公告（如有）。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质疑招标采购文件	<p>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将要求澄清的书面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成图片格式后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645417185@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12	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公告将随时刊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因未及时知悉更正、澄清或修改公告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13	投标报价方式及其他要求	<p><b>1.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 955000 元(其中瓶装液化气调压器(家用)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 28.00 元/只,最高限价为 840000 元; 瓶装液化气调压器(家用)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 38.50 元/只,最高限价为 1155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单项或总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总价和单项）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点。</b></p> <p>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规费、税金、货到就位、保修、招标代理费等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3.投标人以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为基础，自行确定合理低价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p>

		<p>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b>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b>报价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作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p> <p>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原材料物价波动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供货过程中和结算时不再调整。</p> <p>5.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一旦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或不接受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适用。</b>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b>1.资格文件</b></p> <p>(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p> <p>(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p> <p>(3) 资质（资格）证书（如有）；</p> <p>(4)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p> <p><b>2.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投标声明函；</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4) 商务响应表；</p> <p>(5) 技术服务方案；</p> <p>(6)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7) 商务技术文件自评表。</p>

		<p><b>3.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p> <p>(2) 报价一览表；</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b>1.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在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进行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b></p> <p>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并标注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关联、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p> <p>3.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u>否；但中标后，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3 份（均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u></p> <p><b>4.商务技术文件页数不超过 200 页为宜，建议标题采用三号字体、其他文字采用四号字体为宜。</b></p>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p><b>1.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内容是属于投标人自己制作，统一规格用 A4 纸（图表页可例外）。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办事处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b></p> <p><b>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b></p>

		<p>3.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p>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p> <p>5.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p>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6日09:00时止
2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p> <p>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是否提交）</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拒绝快递到付），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外包装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p> <p>收件人：李文静 手机：15958420833</p> <p>收件单位：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收件地址：武义数字贸易港商务楼4幢2号</p>
21	货物样品	<p>投标时需提供样品，若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样品的均不得分。</p> <p>1.样品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样品，所有样品上需标注企业及品牌名称。</p> <p>提交以下样品各一件：</p> <p>①JYT1.2L 瓶装液化气调压器（家用）1只；</p> <p>②SYT2.0L 瓶装液化气调压器（商用）1只。</p>

		<p>2.评标委员会评审样品分时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此样品将成为价格和质量评判的参考以及成品验收的依据。制作、运输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3.样品提供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投标当日上午 8:20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b>）</p> <p>4.递交样品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武阳中路 2 号一楼门卫处）</p>
	货物样品退还	<p>1.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开标完毕后当日 17:30 时前到递交样品地点领取并签字，逾期领取的不再受理；</p> <p>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质量评判的参考、成品验收的依据之一。</p> <p>3.递交样品时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的原件，否则样品将不予接收。递交样品和领取样品须为同一人。</p>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lcy.lecaiyun.com/">https://login-lcy.lecaiyun.com/</a>）（或登录“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p>
23	评标评审原件	<p>本项目在开、评标中所有原件材料无需提供，以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复制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均应与原件一致，否则投标无效或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p>
24	参加现场开标会议人员的要求	<p><b>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观看即可。</b></p>
25	开标程序	<p>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p> <p>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p>

		<p>4.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确保网络已连接）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的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乐采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或登录“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点击项目开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相同）。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全程参加电子开标会议，若开标会议结束前中途退出的，其行为不影响评审结果，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p> <p>7.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p>
--	--	--

		<p>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在开启报价文件时，投标人认为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可在“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8.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p> <p><b>特别说明：</b></p> <p>（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名。

28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9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3个日历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
3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
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u>  /  </u>（供应商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p> <p>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p> <p>（2）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历天内缴纳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3）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服务期满后）后30日历天内无息退还。</p>

32	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p>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p> <p>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挂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上报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p> <p>3.发现中标人为挂靠投标中标的，或者相互串通投标中标的，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承包的，除由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中扣罚 2% 的合同价款，并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已经开工的，必须终止工作，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33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4) 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县级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35	<p>本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符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 一、总则

### (一)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采购）资格、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本文特指[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单位）和评审专家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部门。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邮件等。

10.“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1.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

12.“▲”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参数。

## **（二）采购项目概况**

1.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单位**

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付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设计单位、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五) 投标费用和安全责任**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武易采平台服务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壹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及武易采平台费用玖佰伍拾陆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转账或现金

户 名: 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305 0167 7353 0000 0135

开 户: 中国建设银行武义紫金支行

3.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的,采购人均不负责。

#### **(六) 语言文字和计量**

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八）踏勘现场**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九）标前答疑会**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转包与分包**

1.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一）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十二) 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十三)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招标采购文件

### （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采购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更正、澄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4.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更正、澄清、修改招标采购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的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清单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4.投标人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

不予核减。

5.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中标后不再进行调整价格。

6.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有效期**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投标人应提交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

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5.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等。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2.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3.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4.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5.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6.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 **四、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

2.逾期上传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五、开标**

###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二）开标程序**

1.具体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三）开标异议**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质疑的将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民事法律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将不予受理。

## 六、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采购活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

(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审。

(7)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8)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二）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合同授予**

## **（一）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评标结果异议**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逾期提出质疑的将不予受理、答复。

2.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未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提出质疑

的，视为默认招标采购文件或评标结果。

### **（三）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四）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五）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

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上报采购活动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 （八）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八、纪律和监督**

###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九、采购方式改变

(一)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采购人将需要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三)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

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当事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十一、询问、质疑、调解**

###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做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他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三) 调解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民事法律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供应商调解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调解事项除外。

3.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调解请求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调解。

##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额定出口压力 pn /kPa	数量（只） （暂定）	备注
1	JYT1.2L 瓶装液化气调压器（家用）	2.80	30000	
2	SYT2.0L 瓶装液化气调压器（商用）	5.00	3000	

注：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最低供货数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数量每次以采购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采购单为准，中标人须确保一定数量的库存量。

### 二、货物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一）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中标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 48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验收。

（四）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中标人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中标人同时需通知采购人货物已送达。

（六）中标人应对提供货物的整个过程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

卸及安全措施和所有费用。

(七)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 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八) 中标人将所供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货物验收合格前由供应商保管并承担风险。

### ▲三、技术标准

1.商用调压器应采用 GB/T 3181 规定的 R05 桔红警示色。

2.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应在明显位置以不易磨灭的形式标有“禁止家用”字样。

3.符合《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 35844-2018 及其它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注：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若上述技术标准的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 ▲四、商务要求

(一) 质保	1.投标人应对所有提供货物质量的质保期做出书面承诺, 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替换不合格产品并承担费用, 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及人工费用。 2.中标人承诺瓶装液化气调压器(家用)的设计使用年限(质保期)不少于8年, 瓶装液化气调压器(商用)的设计使用年限(质保期)不少于5年, 如在承诺的设计使用年限(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必须进行更换的,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在24小时内更换完毕。
(二)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应提供最优惠的售后服务条件,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使用方出现质量问题或规格不符时予以调换的最短时间等。

<p>(三)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p>	<p>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必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保证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完毕。</p>
<p>(四)供货期限、地点及方法</p>	<p>1.供货期限: <u>采购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货物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其中浙江省武义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预算金额的68%、武义县鑫源液化石油气储罐站为预算金额的32%)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u></p> <p>2.交货时间: <u>采购人每次发出通知后,中标单位应在1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逾期属于中标单位违约,每次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u></p> <p>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材料的卸货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材料卸货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五)质量标准</p>	<p>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符合采购人的要求。</p>
<p>(六)保险</p>	<p>1.中标人所供调压器须购买产品责任险,保险费用不少于200万元,且在使用年限内保持有效。</p> <p>2.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前须对货物运输及人员投保相应的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保单。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七)验收</p>	<p>1. 中标单位将符合国家标准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验收,同时提供产品合格相关材料,并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p> <p>2.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任一批次的产品,送权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中标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及一切相关的法律后果。</p>

	<p>3. 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材料与提供的样品不符或无法达到规定质量的，必须重新提供达到要求的产品与材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进行赔偿。</p> <p>4. 无论是否经过采购人验收，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若采购人未投入使用的，无条件退货，退货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八) 结算方式	<p>1. 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每次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给中标单位的数量及批次来确定。采购人不保证在合同期内最低供货数量，以实际供货的数量为准。</p> <p>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原材料物价波动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供货过程中和结算时不再调整，不得以价格上涨或其他理由拒绝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关违约金。</p> <p>3. 结算金额=每批次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全费用单价。</p> <p>4. 本次供货合同签订为单价合同，中标全费用单价在供货或结算时不作调整，不签订涉及数量的总价合同。</p>
(九)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p>每批次货物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该批次货款的100%。</p> <p>注：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不低于13%）。若中标单位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不足13%的，则由采购人在支付货款时扣除相应税金不足部分。</p>

## 五、专利

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如有知识产权、专利权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处理，如中标单位不处理，采购人处理时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六、安全生产

中标单位应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 七、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中标单位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等情况，支付该批货款 5% 的违约金。延迟供货 48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相关违约金。但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包括赔偿损失、终止履行本合同等。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单位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单位逾期交货处理。中标单位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中标单位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技术服务方案实施的，属中标单位违约，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项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 八、其他要求

根据《瓶装燃气配送整合合作框架协议》，其中明确浙江省武义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在合作中的权益占比为 68%，武义县鑫源液化石油气储罐站在合作中的权益占比为 32%。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分别与浙江省武义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武义县鑫源液化石油气储罐站签订合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二）采购计划编号：\_\_\_\_\_

（三）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二）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

他\_\_\_\_\_

(三)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四) 结算办法:

### 三、技术资料

(一)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合同履行

(一)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履约地点: \_\_\_\_\_

(三)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乙方缴纳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     (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单位可自主选择, 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七、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一)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 质保金\_\_\_\_\_元。

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单位可自主选择, 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合同价款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二、调试和验收

(一)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

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技术服务方案实施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补充协议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单位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使用“采购云平台”软件评标系统评审。**

（一）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再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p> <p>3.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优先;若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标候选人。</p>	
<b>(一) 资格评审</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2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3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b>(二) 符合性评审</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交货期限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分: <u>70</u> 分 报价分: <u>30</u> 分		
<b>(三) 商务技术分 (70 分)</b>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货物样品 性能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符合招标采购文件需求程度 (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工艺等) 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①JYT1.2L 瓶装液化气调压器 (家用) 1 只 0-3 分 (评分范围: 3、2.5、2、1.5、1、0.5、0 分);</p> <p>②SYT2.0L 瓶装液化气调压器 (商用) 1 只 0-3 分 (评分范围: 3、2.5、2、1.5、1、0.5、0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b>注: 未提供样品或逾期提供样品均不得分。</b></p>	0-6
2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b>注: 需提供合同的原件复制件。</b></p>	0-3 (客观)
3	产品责任险	<p>投标人承诺所供产品须购买产品责任险的保险费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00 万元保额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0-4 (客观)
4	产品保障	<p>投标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检验报告日期为准) 至投标截止日通过检验机构检验的每款产品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b>注: 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原件复制件及检测机构</b></p>	0-6 (客观)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机构信息详情的页面截图。	
5	使用年限（质保期）承诺	瓶装液化气调压器（家用）和瓶装液化气调压器（商用）的设计使用年限（质保期）均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b>注：需提供承诺书。</b>	0-2 (客观)
6	供货效率能力	供货方根据接到采购人的供货指令后，投标人承诺 7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的得 5 分；投标人承诺 1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的得 3 分；投标人承诺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的得 1 分。 <b>注：需提供承诺书。</b>	0-5 (客观)
7	生产、检测工艺	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生产流水线及生产设备和工艺设备先进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 分） <b>注：需提供生产设备现场有经纬度的水印地址定位照片及设备采购合同的原件复制件（或购买发票清晰的原件复制件）。</b>	0-5
		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详细质量检测程序资料和检测设备的技术参数，根据其检测设备先进程度及检测程序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 分） <b>注：需提供生产设备现场有经纬度的水印地址定位照片及设备采购合同的原件复制件（或购买发票清晰的原件复制件）。</b>	0-5
8	原料采购	根据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程序、资料及相关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 分）	0-4

9	供货的措施与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措施与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分）	0-5
1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是否有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分）	0-5
11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实用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分）	0-4
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分）	0-4
13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人员人身安全和项目安全的风险点进行了重点考虑，制定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分）	0-4
1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分）	0-4
		根据投标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退换货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分）	0-4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均按 0 分计。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 **（四）报价分（30分）**

1.评定评标基准价：以合格投标人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 四、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五、评审标准

##### (一)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二)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分 + 报价分。

6.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

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间为发出通知后 15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并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交易系统开标记录（报价）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人上传的报价文件（PDF）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PDF）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总价金额与投标费率计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费率计算金额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期限内通过乐采云平台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也可以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确认。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及更正、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 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6.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或供货期限或交货期限)、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1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单价或单项或总价）的；

1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出现“0元”、“补贴”、“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6.投标文件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18.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本项目不适用）

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5)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2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县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县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一）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四）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五）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八）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九）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十）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十一）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报告。

（十二）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十三）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十四）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理工作。

（十五）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6.上述 1 至 5 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十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可选用）

#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JDL〔2026〕045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目录

## 1. 资格文件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 (3) 资质 (资格) 证书 (如有);
- (4)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或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 商务技术文件自评表。

##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评分内容应按照“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 若造成混乱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三、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拟在中标后将\_\_\_\_\_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如有违法所得并将其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 或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委托代理人,以我的名  
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  
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反面)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必须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正式授权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  
提交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同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及有关附件。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团队人员，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  
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承诺的供货期限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中标单  
位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  
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如未在承诺时间内缴纳时按上述承诺金额标准的  
200%缴纳，由招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缴。

（七）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以书  
面形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产品名称	数量 A	全费用单价 B	合计 C=A*B
	JYT1.2L 瓶装液化气调压器（家用）	30000 只	元/只	元
	SYT2.0L 瓶装液化气调压器（商用）	3000 只	元/只	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四舍五入精确至元，不保留小数点）。			
备注	投标报价（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单项和总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点。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